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征求《关于进一步改进和 完善全省教育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 政策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26号）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全省教育系统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确保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各项政策能惠及全省高校科研人员，我厅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教育系统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经广泛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后，拟商请省财政厅以两厅名义联合印发。

为做好该《实施意见》的修改完善工作，现向你们征求意见。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广泛征求意见，并结合学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实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各高校于2017年9月29日前将正式书面意见反馈我厅科技与研究生处。文稿中有重大修改或颠覆性修改意见的，请一并提供修改理由及政策依据。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

（联系人：杨立昌；联系电话：85283677；邮箱：jytkyc@163.com）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全省教育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26号)、《省人才办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黔人领发〔2017〕6号)精神,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全省教育系统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创新人才平台建设以及教育规划、教育教学改革等学校内涵建设发展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全省教育系统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教育科研管理和运行机制,激发全省教育教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现就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全省教育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改进教育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明确教育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由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或省财政资金支持的用于全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研平台人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以及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规划课题、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经费统称为省教育

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省教育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参照中央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加大绩效考核激励力度，体现科研人员知识价值。

省教育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资助的各类项目，均要设立科研人员绩效奖励经费，经费比例由项目管理部门在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中明确，绩效奖励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承担项目研究人员的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科研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依法依规使用绩效奖励经费，绩效支出安排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真正体现科研人员的知识价值。项目承担单位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列入劳务费开支范围，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预算，不设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可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教育评估咨询等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并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制定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四)简化预算编制科目，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教育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科研项目预算编制方法，下放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项目资助经费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

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将“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个科目合并为“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资助经费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五) 遵循教育科研活动规律，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省教育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资助的各类项目，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合同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题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较好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费用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或预算执行评价较差的项目，结余资金由省财政收回。

(六)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研究经费。鼓励和支持全省高等学校、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心）通过签订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评估、教育规划、教育培训、专题调研等方式，从各级政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等获得横向研究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研究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从横向研究经费结余部分提取一定比例用于研究人员劳务报酬，其中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咨询类、评估类、调研类等主要依靠智力投入的科研项目不低于 70%，其他项目不低于 20%。科研劳务报酬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科研劳务报酬计缴个人所得税。

二、改进差旅会议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七)改进差旅费管理。全省各高等学校、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心)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在科研活动中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以及城市间和市内公共交通工具船票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八)完善会议管理。全省各高等学校、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心)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业务性会议,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各高等学校、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心)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省教育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列支的差旅费、会议费不纳入行政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九)改进科研项目出国经费管理。科研人员使用省教育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出国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应根据项目交流合作的实际需要,在项目任务书中编制出国计划和科研项目预算,并按照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省教育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限制。

(十)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在项目计划任务书中编制有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预算的,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组织开展新购仪器设备查重评议。高校、教育科研院所(中心)应当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使用贵州省大型科研仪器网络共享平台资源。全省高等学校、教育科研院所(中心)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对高校、教育科研院所(中心)进口仪器设备继续实行备案制管理,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三、放管结合,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十)强化法人责任,明确管理责任。全省各高等学校、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心)要强化法人责任,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履行项目组织实施、验收、资金和资产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预算审核把关,严格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绩效支出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确保对赋予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管得好。项目负责人是科研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直接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全省各高等学校、教育科研院所(中心)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项目预算调剂、科研绩效奖励、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立、项目聘用人员管理、横向经费使用管理、内部信息公开公示等内控机制;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公务卡结算、科研仪器采购等内部管理办法,确保各项制度做

到权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务实管用。各项制度应当作为省教育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资助项目的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

（十二）简化报销流程，强化专业服务。全省各高等学校、教育科研院所（中心）可结合本单位科研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省教育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社会调查、购买特殊材料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

（十三）推行非现金结算，规避资金使用风险。推行公务卡结算，对符合公务卡结算方式支付的科目应使用公务卡结算，因不具备刷卡条件而无法采用公务卡结算，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如市内交通费、野外科考工作发生的支出等，经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可以暂不使用公务卡结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应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由支付对象凭据报销。

四、加强工作督查，确保落地见效

（十四）加大信息公开，强化内部监督。全省各高等学校、教育科研院所（中心）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内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内部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程序、方式、范围和期限等，除涉密信息外，省教育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预决算、

预算调剂、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均应以适当方式在学校内部公开。要充分运用信息公开的手段,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

(十五) 建立督查机制,推进政策落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教育科研项目资金安排、科研绩效奖励经费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各类教育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订完善以及资金使用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确保相关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增强全省教育系统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本意见印发后,次月底完成验收(结题)的贵州省教育规划课题及省教育厅各类科研项目适用本意见,2017年立项的贵州省教育规划课题和省教育厅各类科研项目适应本意见。

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要按照本实施意见使用管理下达的省教育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同时要参照本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或完善本地区教育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确保全省教育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及全省教育系统科研人员。